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雅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妍榛等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922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陸佰捌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